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公告**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行使其提前贖回權以全面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而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全數支付贖回溢價約16,000,000港元後生效。

董事認為，贖回乃本公司盡量降低其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重要部署，令本公司日後得以更有效管理其融資成本，避免股權出現潛在攤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優化其資本結構的可行方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進一步贖回或購回其未償還債務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